**天津市统计局预决算公开暂行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则**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和规范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建立公开、透明、规范的预算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6〕143号）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局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（以下称部门预决算），以及局下属预算单位的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（以下称单位预决算）公开工作。

第三条 预决算公开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全面完整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**第二章 预决算公开内容**

第四条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部门基本情况。公开部门主要职能、机构设置、编制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说明。

（二）部门预决算。公开市财政批复的年度部门预决算内容，包括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决算，部门预决算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收支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等情况。

（三） 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

（四）上级要求公开的其它内容。

第五条 单位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基本情况。公开预算单位的主要职能、机构设置、编制情况、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执行情况的说明。

（二）单位预决算。公开主管部门批复的年度单位预决算内容，包括本单位预决算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收支情况，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等情况。

（三） 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

（四）要求公开的其它内容。

**第三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**

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通过天津市统计局门户网站，预决算公开栏目向社会公开，并永久保存，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网站醒目位置。

第七条 单位预决算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，预决算公开栏目向社会公开，并永久保存，其中当年预决算应当公开网站醒目位置。本单位没有门户网站的可通过天津市统计局门户网站公开。

第八条 预决算公开的时间。天津市统计局部门预决算经市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单位预决算经天津市统计局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**第四章 预决算公开的组织领导**

第九条 预决算公开工作在各级主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，分级管理、分级公开”要求，各负其责，认真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。

第十条 财务主管部门在主管领导的领导下，负责部门预决算的公开工作。预算公开内容经财务负责人签字，报经局主要领导审批后实施公开。

第十一条 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，在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，在局财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批，由预算单位组织向社会公开。

第十二条 各预算单位要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并负责收集、处理、解答群众的提出意见和询问等有事项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